

114年度公務機關資通安全業務績效評核作業注意事項

一、受評對象：

(一)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B級以上之中央機關(構)、公法人、直轄市政府所屬資訊機關及縣(市)政府，並區分為下列五組。

- 1.第一組：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A級之中央機關(構)及公法人，且無所屬機關者。
- 2.第二組：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A級之中央機關(構)及公法人，且非第一組情形者。
- 3.第三組：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B級之中央機關(構)及公法人，且無所屬機關者。
- 4.第四組：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B級之中央機關(構)及公法人，且非第三組情形者。
- 5.第五組：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B級以上之直轄市政府所屬資訊機關及縣(市)政府。其中「直轄市政府所屬資訊機關」指主要負責直轄市政府整體資通安全業務、管理及推動之機關，且以1個為限。

組別	一	二	三	四	五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級	A級	B級	B級	B級以上
類別	中央機關(構)及公法人	中央機關(構)及公法人	中央機關(構)及公法人	中央機關(構)及公法人	直轄市政府所屬資訊機關及縣(市)政府
所屬機關	無	有	無	有	有
所屬機關數(X)區間		1 $X \leq 10$		1 $X \leq 10$	1 $X \leq 150$
		2 $11 \leq X \leq 50$		2 $11 \leq X \leq 50$	2 $151 \leq X \leq 300$
		3 $X \geq 51$		3 $X \geq 51$	3 $X \geq 301$

※備註：有所屬機關之組別，評核時將考量各組別所屬機關數量情形，依不同所屬機關數區間設定合理之評核標準。

(二)人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以上公務機關之專職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現職公務人員、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各機關依現有公務人員總人數遴薦人員，未滿五百人者，得遴薦一人；滿五百人未滿一千人者，得遴薦二人；滿一千人者，得遴薦三人；其後每滿一千人，得增加遴薦一人，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不計。

機關現有公務人員總人數(Y)	得遴薦人員數
$Y < 500$	1
$500 \leq Y < 1000$	2
$1000 \leq Y$ (其後每滿1000)	3 (+1)

※備註：所稱「公務機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第5款規定，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二、評核方式：

- (一)評核區間為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評核區間內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如有異動，以評核區間內核定時間較長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準）。
- (二)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受評機關或受評人員列席說明。受評機關及受評人員之遴選機關得提交業務創新績效書面報告（下稱書面報告），書面報告應由受評機關人員自行撰寫，不可委外辦理。
- (三)機關如未提交書面報告中「機關資安創新績效作為」內容，則該機關「其他資通安全管理業務促進活動或特殊創新作為」項目以0分計算。
- (四)機關如未提交書面報告中「機關資安創新或具成效人員遴薦表」內容，則視為未遴薦人員參加人員評核。
- (五)機關所送資料不全或不明確者，如經通知限期補正後，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則以認定未具備該項資料或資格，續行審查作業。
- (六)受評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評核；於獲獎後發現，得撤銷其獲獎資格、追繳獎座(牌)及獎勵金：
 - 1.事蹟不實、委外撰寫第九點所定書面報告、抄襲、侵害著作權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 2.同一事蹟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勵金。

三、評核項目配分及評分依據

(一)機關：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	配分					評分依據		
		第1組	第2組	第3組	第4組	第5組			
機關資通安全業務辦理情形	一、資通安全管理法遵應辦事情形	(一)資安事件通報應處情形	16	11	19	14	11	機關平時表現 (具客觀性指標) ※機關無須提交資料	
		(二)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16	16	19	19	16		
		(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16	11	18	13	11		
	二、資通安全作業及業務配合執行情形	(一)機關網路攻防演練結果	11	11			11		
		(二)情資分享情形	5	5	6	6	5		
		(三)機關資安專職人力配置情形	16	16	18	18	16		
	三、其他資通安全管理法遵應辦事情形及資通安全作業及業務配合執行情形	5	5	5	5	5	機關平時表現 ※機關無須提交資料		
	四、其他資通安全管理業務促進活動或特殊創新作為(機關部分)	15	15	15	15	15	機關提交之書面報告(機關資安創新績效作為部分) ※未提交以0分計		
	監督所屬機關辦理情形	一、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管理法遵應辦事情形	(一)所屬機關資安事件通報應處情形		5		5		機關平時表現 (具客觀性指標) ※機關無須提交資料
			(二)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5		5		
合計			100						

(二)人員：

評核項目	配分	評分依據
受評人員任職機關於評核區間內業務執行情形	60	受評人員任職機關評核成績 ※C級機關評核項目及配分適用B級機關組別
其他資通安全管理業務促進活動或特殊創新作為（人員部分）	40	機關提交之書面報告（機關資安創新或具成效人員遴薦表部分）
合計	100	

四、機關評核項目重點

(一)機關資通安全業務辦理情形：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	評核重點
一、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應 辦事項執行情形	(一)資安事件通報應處情形	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處置、審核及結報情形
	(二)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機關回傳SOC監控管理資料及自主通報內容等情形
	(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填報情形
二、資通安全管理作業及業務配合執行情形	(一)機關網路攻防演練結果	機關網路攻防演練各項結果、主動察覺通報、弱點修補及社交工程等情形
	(二)情資分享情形	分享情資並經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審核為有效情資並予以處理等情形
	(三)機關資安專職人力配置情形	機關資安專職人力配置人數及背景等情形
三、其他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應辦事項執行情形及資通安全管理作業及業務配合執行情形		配合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各項政策規劃執行、會議活動及系統檢測等情形
四、其他資通安全管理業務促進活動或特殊創新作為		機關資安創新績效作為之創新性、具效益性作為、可持續性及應用性，及機關資訊網路架構向上集中情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推動情形、未來推動及精進方向等

(二)監督所屬機關辦理情形：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	評核重點
一、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應辦事項執行情形	(一)所屬機關資安事件通報應處情形	督導及協助所屬機關落實辦理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處置及結報等情形
	(二)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辦理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審核作業之落實情形

五、獎勵方式：

(一)機關：

- 1.獎座：各組評核成績前20%且等第為良等以上者，頒發獎座1座。
- 2.獎勵金：各組評核成績前20%且等第為優等以上者，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7萬5,000元。

(二)人員：取受評人員評核成績前20%者，頒發獎座1座及獎勵金1萬元。

(三)獎勵金所需經費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年度相關預算額度內支應。